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鍾錦麟先生(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緯烈先生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馮君安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啟康先生

李嘉睿先生

李賢浩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 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王水生先生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蔡涼涼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一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六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列席者

|          |                            |
|----------|----------------------------|
| 趙燕驊先生，JP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
| 周達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吳偉聰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
| 鄭智榮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
| 林綺萌女士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
| 吳偉明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3)         |
| 廖仲謙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林樹竹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
| 呂少英女士    |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 顏鐵誠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
| 李展宏先生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署理警民關係主任          |
| 蔡棟材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
| 沈博瑜女士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
| 鄭鎮東先生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
| 羅世柏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
| 凌菊儀女士    |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
| 鄭志雄先生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       |
| 區翠卿女士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6) |
| 王澤坤先生    |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
| 鄭國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張雅欣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吳國倫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
| 馬漢炎先生    |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
| 楊威多先生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
| 梁中立先生，JP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              |
| 俞真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
| 黃筠婷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東區)        |
| 許鈺靈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          |

出席議程 II(一)

出席議程 V(一)(10)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吳偉明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鄭先生接替已離任的江寶儀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

-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楊威多先生，楊先生暫代行政助理／地政曾嘉樂先生出席會議；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林樹竹女士，林女士暫代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出席會議；
-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鄭志雄先生；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西九龍及西貢)(6)區翠卿女士。

3. 主席表示今天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通知。

##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由於會上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 2020-21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M)文件第 1/21 號)

5. 主席歡迎：

- 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

6. 主席表示，議員可就上述議題提出與其他政府部門相關的問題，秘書處或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會向相關政府部門轉達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主席請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簡介報告。

7. 土拓署東拓展處處長梁中立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向議員簡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8. 范國威先生詢問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公路相關的工程及跨灣連接路落成的時間，他並提及早前上述工程有工人確診新冠肺炎，而油麻地多個確診個案亦懷疑與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地盤有關。報告提及署方會密切留意疫情對整體工程的影響，並特別提及有多項不能預見的情況，因此他希望了解工程因疫情而停工所作出的改善工作，延遲的時間是否與停工的時間相應，而多項不可預見的情況所指的是甚麼情況。

9. 黎銘澤先生表示，跨灣橋工程預計於 2022 年完成，而隧道工程則預計於 2021 年年底完成，工程延遲的機會很大，他詢問日後如出現跨灣橋工程完成，但隧道卻未完成的情況，土拓署有否應急方案處理。另外，他備悉現時土拓署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正商討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開通的時間，他詢問運輸署轉乘站開通的時間，並希望邀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出席會議和簡介將軍澳第 65C2 區最新進駐的服務單位，以便議員轉介個案供相關服務單位跟進。

10. 呂文光先生查詢跨灣橋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是否如報章所指有機會如期竣工，或有多大機會需要延遲，以及兩項基建能否同步通車。另外，他收到市民就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大樓工程噪音的投訴，上半年建造閘板時引致噪音滋擾，工程中段噪音問題有所改善，但現時噪音問題再現。他查詢引致較大噪音的工程完成的時間，並希望部門能採用不同的隔音設施和汲取是次經驗，避免入境處大樓旁興建聯用綜合大樓時出現同樣情況。

11. 黎煒棠先生詢問土拓署負責的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項目的進度，他希望了解署方預計移交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安裝乘客設施的時間。此外，他查詢雍明苑附近的服務設施大樓、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至善活動中心及社署的設施何時正式入伙或投入服務。報告中有兩幅地圖總括現時正在進行的主要工程，安達臣道發展區有兩個岩洞項目，他希望了解除大上托的廢物轉運站、工務中央試驗所及政府檔案處的岩洞設施外，安達臣道發展區或附近會否有其他正在研究但未展示在地圖上的發展設施，因為有關設施對西貢區居民帶來很大的影響，包括西貢鄉郊沿西貢公路清水灣道至寶琳路一帶的交通及居民的出入。

12. 柯耀林先生得悉有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工程項目涉及私人屋苑土地問題，但據他了解，工程部門仍未正式與相關持份者商討處理有關問題，當中可能會涉及雙方討價還價的情況。他查詢相關部門最新的安排。

13. 主席請柯耀林先生具體指出題述行人天橋的所在地。

14. 柯耀林先生補充，他所指的是與富康花園連接的天橋及其他相關的天橋，假如興建或連接的位置不屬政府土地，便會涉及私人土地問題。

15. 由於路政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主席表示會記錄有關提問，於其後的會議處理。

16. 謝正楓先生提出兩項提問。第一，他希望了解社署在第 65C2 區興建的社區服務設施大樓的進度，據他了解，社署已安排非牟利機構進駐，但

某些機構仍未得悉接收單位的日期。第二，他詢問運輸署及土拓署將軍澳隧道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的落成時間，以及運輸署於往九龍方向轉乘站開通後如何吸引更多乘客使用往將軍澳方向轉乘站，從而解決其使用率偏低的問題。

17. 陳嘉琳女士表示，很多議題已在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但由於疫情期間取消了多個會議而未能跟進最新進展，她查詢議題會否在區議會會議上繼續討論。另外，她查詢西貢海濱長廊優化工程的最新進展，署方表示工程將於 2021 年開展，但早前會議只討論初步設計，她認為工程報告未反映疫情下的最新進展。再者，她希望土拓署提供更多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的設計資料，因為村民關注船隻的泊位，例如天后誕天后出巡時船隻的方向及水深，村民未能從署方提供的圖則上得悉北面碼頭的水深是否足夠。

18. 林少忠先生詢問土拓署，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能否如期完成，以及何時會把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項目轉交運輸署試行，因為一些位置已進行行人天橋接駁，他續查詢其他接駁工程完工的時間表。

19. 梁衍忻女士認為，報告第 42 頁內「部份西貢區議員表示對刊憲的道路方案表達了意見及關注」句子中的「關注」字眼應該改為「反對」，因為上一次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會議中議員多次表達反對，而議案亦已獲通過。她請土拓署備悉不同文件及議員反對的意見。她續查詢西貢海濱長廊優化計劃是否繼續進行。

20. 主席表示，土拓署每年均需要提交工程項目進度報告予西貢區議會，即使早前已討論或沒有討論及追問的項目，土拓署亦有責任定期向議會提交進度報告。據他了解，土拓署於去年最後季度統籌各個相關部門而整合出報告的資料。雖然土拓署去年未能如期提交報告，主席期望署方本年能如期於年中提交。

21.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最快會於本年年底完成，但由於工程受疫情影響而曾停工，物料供應亦受影響，有關時間表需要視乎疫情對工程的影響而再作檢討。
- 跨灣連接路工程目標於 2022 年完成，其進度同樣受疫情影響，不過影響程度相對較少。
- 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往將軍澳方向已於去年 10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往九龍方向的馬路及行人路上蓋工程大致完成，並於本年初安排巴士公司試車，往後工作會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協調，例如

安裝顯示屏、電力接駁等。詳細開通的時間表需要待運輸署回覆。

- 署方正深化西貢海濱長廊的優化設計，日後會向議會提供具體方案。

22.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 1 羅世柏先生表示，將軍澳—藍田主隧道工程於去年年底及本年年初出現兩次停工，因為有工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每次停工兩星期多，工程進度亦受影響。承建商已於地盤進行消毒工作。署方十分重視工人安全，已採取不同防疫措施。在清潔消毒工作方面，署方聘請專業的消毒公司在辦公室及工人和同事經常出入的地方，包括洗手間、共用空間及地盤進行消毒，並要求承建商一日兩次使用 1:99 的消毒藥水清潔。檢測方面，署方除要求同事於上班前量度體溫、佩戴口罩以及向他們提供防護裝備外，亦要求同事進行額外的檢測，所有同事進入地盤前均須進行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用膳方面，署方採用彈性用膳時間、增加用膳及休憩的地方，並使用隔板分隔同事用膳的位置。另外，署方亦限制貨櫃辦公室的使用人數、增加貨櫃辦公室及休息地方的通風設施，以及改善沖身的設施以達完全隔離的效果，並增設獨立的更衣位置，避免工人、同事在上班及下班更衣時有密切接觸等。

23. 主席請土拓署補充有關安達臣道發展區的工程資料。

24.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解釋安達臣道工程的報告是透過向各個部門蒐集更新的資料編製而成，已涵蓋規劃中、進展中及已完成的項目，供議員備悉。

25. 主席請運輸署及社署回應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及第 65C2 區的問題。

26.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王澤坤先生表示，如土拓署所述，運輸署和土拓署已於去年 12 月及本年 1 月與巴士公司進行兩次路面測試，運輸署並與巴士公司制定巴士路線站位的分布。另外，巴士公司已提交安裝乘客設施及轉乘站開通後預計路線轉乘票價的建議，有關部門正在審視有關建議。運輸署會評估各相關工作的進度，並預計會於二月內向區議會提交資料文件和匯報預計啟用的時間及安排。

27.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呂少英女士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第 65C2 區有五個社福單位，其中之一為社署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署已於上星期與房屋署進行接收前的審查，但仍有執修的需要，期望能於本年首季進駐並投入服務。餘下四個服務單位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署方希望能於本年首季正式接收場地，並已

預留撥款以進行裝修工程，待接收場地後便能開展裝修工程，期望能於 2021-22 財政年度或本年內正式投入服務。

- 就翠嶺峰的社福設施，該處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社署已接收該地，機構亦已申請撥款裝修，待社署審批具體裝修細節後便會立即開展工程，並期望能於本年內正式投入服務。

28. 范國威先生表示，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地於去年 12 月出現確診個案，相隔一段時間後再出現確診個案，他希望土拓署核實停工次數，並交代就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而採取的多項防疫措施的時間，是在出現確診個案前或後，抑或採取有關措施後仍出現第二輪爆發。他另查詢衛生防護中心有否委派專家到工地跟進情況，以及有否更有效的措施針對貨櫃辦公室的密閉空間。他希望土拓署交代工程完成的時間和解釋工程因物料延誤的情況，物料是否如報告中第 19 頁提及於國內生產預製組件，而物料所指的是隧道還是跨灣連接路大橋的物料。此外，他查詢工程順延的情況，若沒有再出現確診情況，工程能否於 2022 年前完成；若再出現確診情況，工程是否需要延至 2023 年才完成。

29. 葉子祈先生認為不應關注工地的防疫措施及工人健康。早前有議員巡察工地時要求對工人實施更多工作限制，但他認為工地工人有其工作文化及習慣，佩戴口罩、工作人數及社交活動等方面均不應受到局限。

30. 黎煒棠先生向土拓署查詢進度報告中第 33 頁總目 711 分目 B100HX 丁級工程項目(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進度及向區議會匯報的時間。有關研究於 2018 年 5 月開展，檢視寶琳南路附近土地作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當中提出四個地點，分別為翠林邨以西、寶琳路以南、康盛花園以南巴士總站以及茅湖仔以北、寶琳南路以北用地。區議會曾於 2017 年強烈反對政府在四幅綠化帶的用地興建公營房屋，預計未來社區對此有很多意見，所以他請政府部門報告相關進度。另外，安達臣道發展區的發展項目同樣使用寶琳路，他詢問土拓署會如何處理整個交通規劃和計算交通流量數據。由於各項工程有各自的交通影響評估，若整合所有工程，寶琳路便不足以應付額外的交流負荷。他並指出清水灣道有很多工程發展，將來可能會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

31. 主席詢問土拓署何時完成檢視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和通知區議會最新的情況。就陳嘉琳女士對西貢海濱長廊工程及糧船灣碼頭工程的查詢，署方會否制定時間表進行商談和聯絡陳嘉琳女士與相關村代表了解其對工程項目的意見。另外，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需要透過土拓署或秘書處向建築署反映呂文光先生對入境處大樓工程噪音問題的意見。

32. 就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方國珊女士提醒土拓署需要加強監督。雖

然署方要求工人進入地盤前三天須進行檢測並提交陰性檢測結果的證明，但如何防止病毒於工地傳播、加強與南亞裔工人的溝通，以及解決工人在工地經常不佩戴口罩的問題。她續查詢跨灣連接路大橋主橋的運抵時間、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完工時間，以及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會否考慮舉辦工作坊諮詢社區，特別是新界東南堆填區高度體積的規劃、南橋、海水化淡廠、西貢污水處理廠的研究進度。另外，她指進度報告中遺漏有關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及新都城的扶手電梯和升降機的文件，她請土拓署及環境局回應有關提問。

33. 張美雄先生表示，土拓署曾於 2018 年就將軍澳第 137 區事宜諮詢區議會，大部分議員皆反對第 137 區填料庫續期，土拓署有意續期五年，但經商討後決定只續期三年，牌照有效期將於本年年底完結。第 137 區填料庫對區內道路交通及環境衛生造成很大影響，每天招致數千輛泥頭、垃圾車進出將軍澳隧道、環保大道及途經所有將軍澳南的屋苑。他勸喻土拓署打消申請第 137 區填料庫續期的念頭，並查詢填料庫搬遷的安排。

34. 黎銘澤先生表示，若議員以防疫為首，便應理解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及跨灣橋工程的進度很大機會會受疫情影響而延遲，日後亦應避免以宣傳橫額指責土拓署及工人未能如期完成工程。

35. 馮君安先生表示，他觀察近期完成的工程後，發現將軍澳隧道轉車站入口處疑因趕工以致完成後出現結構問題，多處出現漏水，例如乘客候車站的上方位置。現時有多項工程仍在施工，包括將軍澳隧道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工程，他希望署方重新檢視所有工程的防漏工作。若新設施出現滲水問題，長遠而言可能會引致更多問題，更甚的是若日後有意安裝通風設施或鋪設電線，或會導致更危險的情況。

36. 陸平才先生表示，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道於去年 1 月完工，但有市民投訴大橋連接商場的入口位置衛生情況不理想，希望署方有相應綠化或美化的工作。

37. 梁衍忻女士希望渠務署釐清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的進度，報告顯示可行性研究已於 2018 年 12 月大致完成，她詢問現時工程是已完成、大致完成或尚未完成。據她了解，環境影響評估的有效期為 36 個月，現時與大致完成的竣工日期已相隔兩年，署方雖然表示工程計劃技術上可行，但卻不清楚竣工的時間，她詢問渠務署何時或如何決定工程是否適時進行，是否需要待二期工程開始進行才適合繼續工程。

38. 副主席希望可於相關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再次討論大型發展項目的規劃及工程計劃。安達臣道發展區涉及 40 公頃用地，部門分階段在會議討論

有關計劃，但工程同時涉及大上拓及相關位置，如清水灣道或寶琳路，與西貢及觀塘區息息相關，以往甚少討論整體規劃。因此，他希望與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再作討論。另外，他懷疑署方有意延遲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所以一直未能提供規劃研究。他希望署方盡快提交研究報告，並成立專案討論第 137 區規劃及房屋用地規劃的可行性。此外，他指出進度報告未有涵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五年計劃中部分工程，例如早前在會議討論有關西貢第 4 區的水上活動中心及第 65 區的暖水池。他認為報告應涵蓋有關工程，以便檢視相關進度。

39. 主席補充張美雄先生就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提問，指出本屆區議會已多次透過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下稱「環境會」)邀請土拓署出席會議，討論有關填料庫的替代方案，但署方表示沒有最新資料補充而拒絕出席會議。秘書處有土拓署就此問題拒絕出席會議的記錄，若日後署方表示因未能另覓地方處理填料而需要為填料庫申請續期，區議會不會承擔責任。

40. 張美雄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涉及環境衛生及道路安全的問題，數千輛泥頭車進出的情況已超出將軍澳隧道的負荷。填料庫由 2000 年起不斷續期，引伸的問題持續二十多年。早年因應居民的訴求，填料庫的續期時間由五年縮短至三年，若現時再度續期的申請獲批便有違起初縮短續期時間的原意。因此，他希望能於大會討論相關問題，並認為西貢區議會不能接受填料庫的續期申請。

41. 主席希望能公開土拓署拒絕出席會議的記錄，因為區議會一直期望與土拓署尋求解決方案，但土拓署卻多次拒絕出席會議。

42.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就寶琳路的房屋發展、糧船灣碼頭、化淡廠的進度、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安排及污水處理廠的議題，他會後會轉介相關部門。
- 就將軍澳一藍田隧道的工程進度，署方十分關注工人健康及工地安全，推展工程須在安全情況下進行。雖然正追趕落後的進度，但疫情反覆，署方同時檢視有關時間表，並待落實後再向區議會匯報。
- 南橋工程項目已於去年取得立法會撥款並批出合約，正進入施工階段。
- 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研究已進行一段時間，需要重點處理交通問題。進出將軍澳主要依賴兩條幹道，分別是將軍澳隧道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但後者需要接駁跨灣連接路、T2 主幹道及中九龍幹線。六號幹線擬於 2026 年完成，所以第 137 區的發展時間表需

要根據六號幹線的時間表而制定。

- 將軍澳巴士轉乘站往將軍澳方向自開通後未曾接獲漏水報告，因此他請議員會後提供更多資料，並會於轉乘站往九龍方向加強防漏工作。

43.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回應，受疫情影響，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曾出現兩度停工，衛生防護中心的人員曾聯同土拓署同事巡查地盤，就如何加強防疫措施提供意見，土拓署亦已參照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落實有關措施，例如：限制貨櫃辦公室和更衣室的使用人數，增設獨立的小型更衣室。針對不同種族的工人，土拓署亦使用相應的語文宣傳，加強與外籍工人代表溝通，以便他們了解最新的防疫資訊。

44. 主席追問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進度檢視的進展。

45.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因疫情反覆，難以落實向區議會提交有關檢視的時間表。

46.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康文署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上就位於西貢市中心第 4 區的「西貢體育館及市鎮廣場」工程計劃的初步工程範圍及擬建設施諮詢議員，因應委員會當時對工程項目表示原則上支持，康文署已進一步按工程計劃草擬工程界定書和研究相關技術狀況。至於有議員表示希望了解有關「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工程計劃，署方正準備相關資料，希望於本年上半年向區議會匯報。此外，由於康文署現正集中資源推展五年計劃內的工程項目，視乎五年計劃項目的推展進度，康文署會就「將軍澳第 65 區河畔公園、室內暖水游泳池及體育館」工程計劃作進一步籌劃。關於「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署方將於本年 2 月 8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工程計劃以作討論。

47. 就陸平才先生的提問，主席詢問土拓署於將軍澳唐俊街天橋工程所擔任的角色。

48.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部門轉介提問。

49. 馮君安先生表示，雖然土拓署答應會了解將軍澳巴士轉乘站往將軍澳方向的漏水情況，以及有需要時加強防漏工作。他希望署方盡快檢視轉乘站漏水的情況，因為雨天時多處出現嚴重漏水，而排隊候車站上方出現滴水的面積甚大。另外，他認為土拓署回覆緩慢，署方曾邀約區議會召開小型會議討論有關隔音屏的問題，問題已擾攘約兩年，但署方遲遲未能提供相關的資料。他希望土拓署盡快向區議會提供立體圖、詳細的測量報告及

隔音屏項目中受影響的戶數，以便議員徵詢居民的意見和再作討論。

50. 方國珊女士指土拓署未有回應康盛花園升降機的問題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並希望康文署回應第 86 區康樂中心的進展。她續表示，土拓署應集中處理九龍大上托及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現時第 137 區的填料庫已令致將軍澳區每日有數千輛泥頭車進出，對社區管理甚為不利。此外，現時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工程需要透過船運由將軍澳填料庫運載填料至三跑地盤，她質疑為何不索性在三跑工程地盤附近存放回收的填料。她並指出，重型車輛的維修商和相關配套一直佔用將軍澳工業邨附近的政府土地，管理問題多年沒有改善，她詢問土拓署可否把有關問題納入第 137 區的規劃。

51. 土拓署梁中立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部門轉介議員的提問，跟進巴士轉乘站漏水的位置，並加強轉乘站往九龍方向的防漏措施。

52. 主席希望康文署日後會向土拓署補充有關五年計劃工程的資料，供土拓署整合進度報告，以便公眾及議員透過同一份文件查閱整個將軍澳區或西貢區來年工程項目的進展。另外，主席指在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涉及私人土地的問題不屬土拓署的範疇，據他了解，在升降機「人人暢道通行」的議題上路政署已聯絡議員，雖然受疫情影響而未能召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會議，但議員可透過傳閱文件表達意向。主席表示應該邀請路政署出席交運會，解答議員的提問。

53.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西貢區現有和規劃中的體育館已足以應付西貢區居民的需要，所以目前沒有計劃於將軍澳第 86 區興建體育館。

54. 主席請土拓署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的意見，並期望土拓署向區議會補充有關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工程的資料。主席明白應以公共衛生為首，工程進度或會受疫情影響，但若土拓署得悉工程未能於 2021 年年底完成，應盡早通知議會，讓公眾得悉最新的工程進度。

### **III. 續議事項**

#### **(一) 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促請當局正視西貢假日的困境，為西貢制定永續旅遊政策，並在西貢市落實相關措施**

5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決定保留上述議題於是次會議繼續討論。海事處、運輸署和旅遊事務署已於上次會議後就動議作會後補充，有關覆函已

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56. 梁衍忻女士表示，未見有任何部門就獨木舟管理事宜作出回應，故詢問會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

57.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現時在海面上進行獨木舟活動的市民大都以個人名義租用獨木舟，雖然有關活動可能涉及水上安全問題，但暫未有任何法例作出規管。民政處會聯同相關部門繼續檢視有關水上活動的安全問題和有否經營獨木舟租賃人士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58. 陳嘉琳女士對旅遊事務署會在西貢市加設和改善「旅客指示標誌」表示歡迎，並查詢有關計劃的詳情。她指出西貢以水上活動作為旅遊賣點，但卻未有任何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為水上活動提供合適的指引，亦未有為西貢區永續旅遊措施作出回應。她建議康文署規管獨木舟租賃公司的服務及教練的質素，同時亦希望旅遊事務署可以為導遊提供相關的培訓工作。

59. 主席表示因未有任何部門回應將如何處理西貢區的獨木舟問題，故建議去信運輸和房屋局(下稱「運房局」)查詢會由哪個部門負責處理有關事宜。

60. 陳嘉琳女士表示在較早前的會議上曾就海上空間的規劃及管理問題作出討論。當時規劃署回應指其部門只負責規劃陸地上的設施。她建議就上述議題同時去信運房局和發展局查詢。

61. 梁衍忻女士贊成就上述議題去信運房局和發展局查詢。她表示早前曾建議在西貢市三個不同位置加設電子顯示屏，目的是希望車主在進入清水灣道及西貢公路前可先了解道路的最新交通情況，但運輸署卻回覆只會在福民路加設電子顯示屏，她希望運輸署可以詳細解釋選擇該位置的原因及加設電子顯示屏的準則。

62.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會後會請負責工程的同事直接向梁衍忻議員解釋有關事宜。

63. 主席希望運輸署負責該項工程的代表可以於2月4日的交運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

64. 梁衍忻女士詢問運輸署代表王澤坤先生是否王然先生的上司，為何未能回應她的查詢。

65.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解釋王然先生是西貢區交通工程部的同事，而他本人不是王然先生的上司。

66. 主席指出，由於未有政府部門表示負責處理有關海上空間的規劃，故建議就此議題去信運房局、發展局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查詢相關的分工及權責。主席建議保留此議題。

67. 主席續表示，本會於 2020 年第六次會議上，通過了另外 11 項動議及 1 項臨時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和部分經討論的提問事項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的訴求及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和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議程。

#### **IV. 報告事項**

#####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21 號)

68. 陳嘉琳女士表示她未能於西貢區議會網頁查閱上述會議文件。

69. 主席請秘書處準備相關文件的紙本供議員參閱，並稍後再討論上述事宜。

(請參閱下文第 321 段。)

#####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4)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
- (5) 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
- (6) 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
- (7)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3/21 至 9/21 號)

70.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 **(三)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10/21 號)

71. 議員通過上述報告。

## **V. 議員提出的議案**

### **(一) 議員提出的 22 項動議：**

#### **(1) 強烈要求路政署兌現承諾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 (SKDC(M)文件第 11/21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提出，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73. 議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9/21 號)。

74. 蔡明禧先生表示有關議題於去年 3 月提出，當時路政署回覆指將於去年下半年施工，但有關工程至今仍未開展。其後，路政署解釋因需要準備相關法律文件，故要延至今年年中才會推展工程。他表示，區內不少居民都期望能盡快興建黃橋升降機，並對路政署的表現感到非常不滿。

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路政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議題轉介至交運會繼續跟進。

#### **(2) 要求房委會提升居屋交樓標準，為雍明苑住戶主動檢查及維修滲水情況，提供更長的保養期，並延長以綠表購買雍明苑單位人士交還公屋限期 (SKDC(M)文件第 12/21 號)**

76.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提出，並由范國威先生、秦海城先生、他本人、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77. 議員備悉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6/21 號)。

78. 黎煒棠先生希望房屋署可以繼續跟進雍明苑的滲水問題，協調承建商及管理公司，為受影響的單位提供滲水檢查，並向區議會交代受滲水影響的住戶資料。現時，承辦商只會修補看得見的滲水問題，並未為涉事單位進行全面滲水檢查及執修工程。長遠而言，他希望房屋署可以提高居屋的交樓標準。

79. 謝正楓先生表示，有不少雍明苑居民曾就滲水問題向他求助，他曾協助部分住戶向房屋署要求處理問題，但個案卻不獲房屋署受理，故詢問房屋署處理滲水問題的準則。房屋署一方面要延長執修單位的時間，另一方面卻要求受影響的公屋住戶依期交還公屋單位，他認為這做法並不妥當。

他希望房屋署解釋交樓的標準和酌情延長交還公屋單位的時間。

80. 主席表示在網絡上看到部分雍明苑住戶在廁所牆壁位置噴水，滲水問題會伸延至大廳的牆壁，故認為雍明苑的交樓標準不能接受。居屋的價錢較低只因業權不完整，但居民日後買賣單位時需要補回差價，所以居屋的整體售價並不會比私人樓宇低，他認為房屋署有責任保障居屋的交樓質素。近年，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出售的房屋，質素媲美私人樓宇，所以他認為房屋署沒盡責確保交樓質素。主席希望房屋署能積極協助雍明苑居民為單位進行滲水測試、解決滲水問題，並同時延長交還公屋單位的限期。

81.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凌菊儀女士明白雍明苑住戶的關注。業主收樓時可經承辦商的服務大使向房屋署提交單位需要執修的表格。如發現單位出現滲漏問題，承辦商會按情況進行修補，並在房屋署職員的監督下再進行滲水測試，以確保所有執修工程妥為完成。她指出，如業主懷疑自己單位有滲水問題，可向房屋署匯報，房屋署會安排承辦商進行相關測試。一般而言，居屋單位會如售樓說明書所述，設有十年的樓宇結構保養。另外，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現時實施的「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政策，公屋租戶於(i)接收透過居屋／綠置居／「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資助出售房屋項目」所購買單位的鑰匙當日；或(ii)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開始起計 60 天內(以較早者為準)，須終止現居公屋單位的租約，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屋署，目的是讓公屋單位得以盡快進行翻新和編配給有需要人士。如住戶有特殊需要，可向其公共屋邨辦事處提出延期交還單位的申請，房屋署會按情況酌情處理。

82.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十二)鄭志雄先生表示，房屋署共收到 98 宗滲水個案，當中 32 宗因業主提出要進行室內裝修工程而無須跟進；43 宗個案涉及浴室門框及吸嘴之間出現滲漏問題，但有關滲漏不涉及防水層；餘下的 23 宗個案涉及防水層問題，所有滲漏個案的修繕工程已經完成。

83. 柯耀林先生認為房屋署的處理手法不理想。他指出，不是所有住戶都懂得檢驗自己的單位有否滲水問題。假若住戶居住數年後才發現有滲水問題，而房屋署提供的保養執修期或已屆滿，住戶便需要自行維修。另外，他詢問 23 個涉及防水層問題的個案是如何處理，以及房屋署驗收樓宇的標準。

84. 房屋署鄭志雄先生表示，業主如懷疑自己單位有滲漏問題，可以向房屋署提交執修表格，並由房屋署安排職員進行滲水測試，房屋署一向有提醒業主有關做法。房屋署計劃再發出通告提醒業主為自己的單位檢查有否

滲漏問題，並已為 23 個防水層出現問題的單位重新進行防水層工程，以及酌情延長綠表住戶的 60 天交還公屋單位的限期。

85. 黎煒棠先生對於房屋署代表提供詳細資料表示滿意，並建議秘書處記錄在案。他希望房屋署在會議後提供正式書面回覆，以供區議會備存。同時，他建議房屋署在入伙期間向業主派發驗收樓宇的指引、協助長者檢查單位、提供水平尺或電子水平儀給有需要的住戶，以檢查單位的地面是否平坦。他認為雍明苑的規劃配套不妥當，部門沒有考慮當區的交通情況。他希望房屋署在未來發展公營房屋時會有妥善規劃，當中包括影業路的公營房屋。

86. 謝正楓先生希望房屋署解釋為何有居民向房屋署提交執修表格後，其個案未能受理。大部分政府部門的運作都因疫情而受到影響，所以他希望房屋署亦可以放寬公屋居民交還單位的限期，並希望房屋署解釋何為特殊情況。

87. 房屋署鄭志雄先生回應，房屋署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房屋署將再發出通告，提醒業主如有懷疑單位有滲漏情況可向房屋署報告，並已叮囑保安員特別留意長者業主的情況。就議員向業主提供水平尺的提議，鄭先生表示感謝。此外，房屋署已聯同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和路政署進行跨部門會議，處理雍明苑附近街道的阻塞問題，情況已有改善。由於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者眾多，綠表居民需要在收樓後盡快交還公屋單位，以便房屋署能更妥善分配公屋資源。如個別綠表居民有需要，可向所屬的屋邨辦事處申請延長交還公屋期限，如情況許可，房屋署會予以特別處理。

[房屋署會後補註：屋苑管理處已在大廈大堂發出通告，提醒業戶如在保養期內發現／懷疑單位內有損壞的情況，可向入伙服務大使或管理處提交「損壞情況報告表」，以便承建商跟進。]

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影業路綠化地興建房屋會引伸多個問題。她建議政府收購銀線灣迴旋處附近已荒廢的土地，以改善擬議位置的塞車及樽頸問題。

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房委會，表達本會的訴求。

**(3) 要求積極跟進寶琳北路抽水站 PS136 對面山坡衛生問題及釐清權責 (SKDC(M)文件第 13/21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提出，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91. 議員備悉地政處、路政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0/21 至 42/21 號)。

92. 蔡明禧先生表示自己去年已兩次去信食環署及與其代表進行視察。地政處及路政署的回覆指上述位置的衛生問題不是其職權範圍，而食環署則指上述位置的衛生情況沒有大問題，但他發現上述位置的衛生問題仍未解決，故希望食環署可以加以解釋。

9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表示，清潔工人進行日常街道清掃工作時，一般會利用工具清潔連接行人路的山坡，如議員認為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未如理想，他可於會後與議員再聯絡跟進。

9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地政處、路政署和食環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4) 反對於澳景路旁(TKO TL55)興建棍網球中心**  
(SKDC(M)文件第 14/21 號)

95. 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提出，並由陳緯烈先生和議。

96. 議員備悉地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3/21 號)。

97. 黎煒棠先生詢問如批出澳景路旁休憩用地的短期租約後，最終是誰人受惠及公眾人士可否使用相關的設施。

9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少維景灣畔居民曾透過業主委員會表達反對興建棍網球中心的意見，而有關機構亦於本年 1 月撤回申請，她希望地政處闡述有關情況。

99.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地政處收到棍網球中心的短期租約申請後，按照既定程序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地區持份者，諮詢期間如收到反對意見，會將意見轉交申請人考慮和處理。今年 1 月，地政處接到棍網球中心撤銷申請短期租約的通知，故已停止處理有關申請。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向地政處申請租用有關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於營運者的營運方法及服務對象各有不同，不可一概而論，地政處批出短期租約時會一併考慮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是否有相關政策支持等因素。

100. 黎煒棠先生表示澳景路是由維景灣畔屋苑負責管理。如要前往澳景

路，除利用維景灣畔閘口進入外，車輛可經藍田駛入，行人也可由衛奕信徑或藍田位置進入，但他認為有關路徑皆不太便利。他詢問地政處如何確保市民能便捷地前往擬議批出短期租約的位置。

101. 西貢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地政處批出短期租約時會一併考慮相關批地條款的限制及申請短期租約的用途。

102.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私人屋苑管理政府土地的做法並不理想。現已有 1 600 名居民聯署希望將清水灣半島對出蓬萊路的管理權交還政府，她請地政處和規劃署考慮接收和管理該地段。

103. 葉子祈先生表示，申請短期租約的指引上表明如收到反對意見時，申請團體需要回覆相關意見，故他希望地政處可以督促棍網球中心回覆他的提問。如要在私人土地發展公共空間，必須同時考慮公眾暢達性及社交性，而澳景路位置是需要維景灣畔住戶證才可以進入，所以他希望地政處在批地時亦要考慮該因素，並詢問棍網球中心將如何處理所產生的光污染問題，他另向地政處查詢棍網球中心的申請進度。

104. 西貢地政專員馬漢炎先生回應，由於棍網球中心已撤回短期租約的申請，所以地政處不會再跟進有關申請，而棍網球中心亦不會回應葉子祈先生的提問。

105. 主席表示雖然棍網球中心已撤回有關申請，但仍希望將上述議題的討論結果記錄在案。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地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106. 主席表示，動議(5)至(7)內容相近，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因此會一併討論該三項動議。

**(5) 要求政府當局改動單車徑設計前先諮詢不同單車使用者的意見  
(SKDC(M)文件第 15/21 號)**

107. 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黎煒棠先生、梁里先生、林少忠先生及他本人和議。

108.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7/21 號)。

**(6) 要求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增建越野單車比賽賽道及訓練場等配套設施  
(SKDC(M)文件第 16/21 號)**

109.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蔡明禧先生、梁里先生、秦海城先生、副主席、黎銘澤先生、陳嘉琳女士、王卓雅女士、李賢浩先生、何偉航先生、范國威先生、梁衍忻女士、呂文光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10. 議員備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4/21 號)。

**(7) 要求跨部門檢視單車友善政策，於西貢及將軍澳合適位置試行加設單車暫泊區，以迎合騎乘單車的居民需要**  
(SKDC(M)文件第 17/21 號)

111.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煒棠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黎銘澤先生、范國威先生、副主席、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秦海城先生、梁里先生、張偉超先生及葉子祈先生和議。

112. 議員備悉地政處、房屋署、康文署和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5/21、46/21、57/21 及 58/21 號)。

113. 林少忠先生表示，環保署就動議(6)的回覆中表示，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內不適宜進行越野賽活動，而現時有關用地附近已設有足球訓練場和寵物公園，因此詢問在用地內增設文康設施的條件。若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轉交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跟進。

114. 張美雄先生認同在區內設置越野單車賽道的建議，但認為不應把選址局限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而應考慮西貢和將軍澳的各個合適地點。

115. 秦海城先生指出，根據運輸署就動議(5)的書面回覆，運輸署曾在改動單車徑前，諮詢地區人士和政府部門，惟單車使用者認為運輸署的諮詢對象未必經常使用單車或單車徑，因此才會特地要求運輸署諮詢單車使用者，使單車徑的設計得以完善。就設置單車暫泊區的建議，房屋署表示改變地契及公契訂明的用途時需要取得地政總署的批准，但事實上，因應共享單車普及化，不少共享單車都會停泊在屋邨範圍，需要由屋邨職員抬走。有見及此，他才會提出加設單車暫泊區的建議，以便居民和單車使用者停泊單車，希望房屋署予以考慮。

116. 黎煒棠先生表示，根據運輸署的回應，擅自拆除單車徑上的防護膠柱而只留下底座，會對其他單車徑使用者造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解釋是否已查明有人拆除了膠柱，還是只是作出假設，並詢問警方是否曾收到相關報告。他認為運輸署必須改善單車徑的設計，以免單車徑使用者受到膠柱

影響。就單車暫泊區的建議，他明白政府或未能就建議作出支援，但仍希望民政處或相關的地區管理計劃可提供協調平台，促使不同部門在西貢或將軍澳設置試驗區。他亦希望房屋署、運輸署和地政處就建議作出回應。

117. 葉子祈先生表示，不同部門經常會移走區內的違泊單車，有遺失單車的市民因而向他求助。鑑於不少市民都是在有需要時才使用單車，他認為部門所設的 24 小時通知期並未能提供充足時間讓車主移走單車，令他們蒙受損失。另外，他認為共享單車值得推廣，政府應對共享單車的承辦商更加友善，包括在合適地點劃設單車停泊處以供共享單車停泊，從而減少違泊單車所佔用的公共空間，同時，需要以單車外出的市民亦無須自備單車。他建議邀請共享單車承辦商向西貢區議會進行簡介。

118. 馮君安先生表示，單車徑膠柱的主要目的是令單車減速，而其他地區的單車徑亦會透過路面設計而減慢單車的速度，部分路面更會設置反光石或貓眼石以吸引於晚上使用單車人士的注意，提升路面安全。他指出，台灣現正利用視覺影響大腦接收訊息的原理，研究在路旁加設箭咀，令車輛加速以減少道路阻塞的情況，他認為政府可參考以上方法以減少意外發生。因應居民對道路安全的關注，他建議在單車徑旁的欄杆位置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應在單車徑上步行，以免發生意外。

119. 呂文光先生認為部門應對暫泊區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方便私人單車或共享單車停泊。他指出，過往區議會亦曾向運輸署提出類似的建議，無奈運輸署只是維持現行的政策，但他仍認為運輸署必須與時並進，增設暫泊區以供家中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單車的市民使用。就單車徑的道路設計方面，雖然他認為單車徑膠柱會為單車徑使用者帶來不便，但仍希望了解澳唐選區內單車徑膠柱損毀的原因。

120. 主席表示，議員曾於會前向運輸署表達對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下坡位置的膠柱的關注，及後運輸署透過民政處向西貢區議會發出諮詢文件。雖然運輸署是為了提高單車徑的安全性才會增設膠柱，而一般情況下運輸署在進行安全性的改動時未必會諮詢公眾，但事實上增設膠柱是較大的改動，單車使用者對如何提高安全性持不同意見，因此他認為運輸署不應只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的意見，而是應在區議會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中進行正式討論，並在會議記錄中記錄討論的內容和單車使用者的意見。有見及此，他請運輸署安排負責的同事在即將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交代事件，並商討如何諮詢單車使用者。

121.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運輸署已備悉議員在動議文件中提出的意見。

- 會向運輸署策略研究部反映有關協助單車減速以提高單車徑安全性的相關建議。
- 單車徑的執法工作由警方負責。
-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是因應動議內容指有人將單車徑上防護膠柱拆除而作出善意提醒，並非已知悉膠柱損毀的原因。運輸署不希望有人故意破壞公物，而在膠柱破損後，運輸署已委託路政署進行維修。
- 會向相關同事反映主席的建議，以便在即將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討論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下坡位置的安全問題。

(會議暫交由副主席主持。)

122. 副主席同意把議題轉交交運會，以繼續討論單車徑的設計。他請房屋署和民政處就單車暫泊區作出回應。

123.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房屋署可於會後聯絡尚德邨的當區區議員，以研究於尚德邨增設單車停泊設施的建議。她並表示如議員就尚德邨以外的地點提出具體意見，房屋署可再作跟進。

12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在建議可行及有適當選址的前提下，民政處樂意在各個政府部門之間作出協調，而各部門已於會前就選址的問題作出回應，因此可以再作討論。在可行性方面，暫泊區將會引起管理和執法上的問題，他亦擔心暫泊區會出現現時單車停泊處的問題，故部門需要再作考慮。如日後議員或部門覓得合適的選址，各部門會因應選址的個別情況而考慮其可行性。

125.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同樣認為社會沒有提供共享單車友善環境。現時區內只餘下一間共享單車公司，過往有不少他們旗下的單車因進入屋苑或政府公共設施範圍而被丟棄，她認為有關做法並不理想。共享單車對市民而言是便利的代步工具，但礙於沒有政策支援，令共享單車公司在營運上遇上困難，因此她希望運輸署研究如何支援共享單車公司的營運，並期望能在交運會會議上深入討論有關議題。另外，她建議民政處在清理違泊單車前，應先通知共享單車公司，讓其自行移走單車，以免造成浪費。

12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民政處過往在清理單車前曾嘗試聯絡共享單車公司的負責人。當發現有共享單車停泊在不合適的位置，民政處亦嘗試通知相關公司以作跟進。

127. 副主席建議把動議(7)轉交交運會跟進，以便就共享單車的議題與相關部門溝通，然後制訂跟進工作。

128. 葉子祈先生建議邀請共享單車公司出席交運會會議。

129. 副主席回應，有關建議將會交由交運會跟進。

130.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顏鐵誠先生回應，警方未曾收到任何報告指有人移除單車徑膠柱，如警方收到有膠柱被偷走或毀壞的報告，便會採取行動。他指出，將軍澳單車徑目前正就破損的膠柱進行維修工程，以致市民在使用單車徑時會遇上困難或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因此如單車巡警發現有行人或緩跑人士在單車徑上行走，便會作出口頭勸喻。正如上周末的行動，警方在將軍澳的單車徑上巡邏時曾向 24 名在單車徑上緩跑的市民作出口頭勸喻。為了加強公眾教育，警方希望透過議員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以減少於單車徑上發生意外的風險。

131. 副主席表示，由於行人不能在單車徑上行走，因此建議交運會參考香港單車館外行人通道的概念，研究如何在不違反法例和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讓單車和行人共用一條通道。他亦請運輸署和警務處在交運會會議上，一同討論單車友善和單車徑膠柱的問題。暫泊區方面，相關部門已提交書面回覆，但他仍希望部門能考慮議員的建議。就動議(6)，他建議環保署和康文署研究適合在第一期堆填區增建的設施，而他早前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委員時，曾建議政府先尋求資源處理第一至三期堆填區上的基建，然後才交由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使用，而不是由相關機構自行處理。據他所知，現時東華三院已於投標中成功取得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環保園項目。他同意林少忠先生提出的意見，並建議致函環保署，要求其與康文署研究合適的設施後，再與西貢區議會討論。

132.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團體陸續申請使用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用地，因此期望能與環保署在環境會會議上就興建越野單車賽道的建議作討論，以研究相關的補救措施。

133. 副主席認為亦可考慮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以處理地區參與事宜，但重點仍在於環保署需要先處理有關用地上的基建。

1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副主席宣布動議(5)、(6)及(7)獲得通過，並會就動議(5)去信運輸署；就動議(6)去信環保署和康文署；以及就動議(7)去信運輸署、房屋署、地政處和康文署，表達本會的訴求。他並請民政處於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動議(7)，以研究是否能在區內設立試點。

(會議交回主席主持。)

135. 主席表示，動議(5)和(7)將轉交交運會跟進，而動議(6)則會交由環境會跟進。

**(8) 促請政府汲取 2020 年 12 月 6 日白沙灣致命交通意外教訓。要求停止擴闊四線刊憲；立即研究興建西貢公路單車徑**  
(SKDC(M)文件第 18/21 號)

136.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李賢浩先生、王卓雅女士、林少忠先生、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13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9/21 號)，以及運房局和路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8/21 號)。

138. 何偉航先生表示，題述意外中有一位 60 歲的哥倫比亞籍人士去世，居民為此而感到惋惜，然而運輸署和路政署的回覆令人覺得政府是「只許收地建四線，不許村民騎單車」。他們在過去數月不停地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見，而數位包括他在內的民選議員亦舉行了一場西貢公路諮詢會，當中在西貢公路興建單車徑的建議已不是首次提出，除了因為鄉郊居民熱愛踏單車外，更重要的是村民日常會以單車代步，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在忙於籌備四線工程的同時，應對增設單車徑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除了在西貢公路沿線兩旁設置單車徑外，政府亦可考慮興建單車徑隧道，或在西貢公路擴闊後的路面上劃分單車友善空間，以供單車使用者使用。他希望運輸署的策略研究部可以考慮把議員的建議納入研究範圍。

139. 陳嘉琳女士提出的意見如下：

- 如有關路段不設單車徑，單車是可以在道路上行走；然而，香港大部分道路的設計都只適合汽車行駛，因此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單車在道路上行走的安全性。
- 根據部門的回覆，西貢公路的四線擴闊工程涉及不少收地安排，但她不明白為何政府只願收地興建車路而不願興建單車徑，政府亦沒有完善的單車政策配合。
- 認為政府並不了解鄉郊居民使用單車外出的模式，因此建議相關官員到區內進行視察。
- 就單車安全性方面，即使政府不興建單車徑，亦應考慮如何重新設計現有道路，讓市民可以安全地在道路上踏單車。
- 不清楚各部門的代表是否有在馬路上騎單車的經驗，但只要稍為嘗試，便會知道當單車靠左行走時會受到路邊石壘和渠蓋等影響，加上路邊位置通常會因日久失修而凹凸不平，反映實際情況

極不便利在馬路上騎單車的人士。

- 詢問部門是否曾就在馬路上騎單車進行研究，以及如何在興建單車徑的情況下改善騎單車的環境。

140. 梁衍忻女士對於運輸署未有正面回應上述意外感到失望。就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她希望部門澄清「西貢是已發展的地區」是從何而來的字句，她不明白為何西貢既是門廊和鄉郊，亦是已發展地區。她亦希望了解為何會因為西貢是已發展地區便不能興建單車徑，希望運輸署作出合理解釋。另外，回覆中表示加設單車徑必然會影響附近民居，她認為影響可分為正面和負面的影響，而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亦必然會為附近民居帶來負面影響，因此部門不能將不興建單車徑的決定合理化。此外，回覆中再一次提出「西貢公路的兩端現時並沒有設置單車徑連接」的說法，但事實上將軍澳單車徑的兩端亦沒有單車徑連接，因此她向運輸署查詢香港的第一條單車徑從何而來，如果運輸署未能回應，她希望部門日後不要再次使用有關字句。最後，她希望運輸署了解西貢居民的生活習慣。

141. 張美雄先生同意需要重新檢視西貢和將軍澳的單車徑，而發展局曾表示有意在新界東興建一條超級單車徑，連接馬鞍山和西貢，使將軍澳的單車徑更加完善，他希望運輸署能就此作出回應，包括如何檢視西貢和將軍澳的單車徑。

142.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的回應如下：

- 政府的單車友善政策主要是在道路安全和可行的前提下推動，特別是在新市鎮和發展區，以促進單車成為綠色短途代步工具，或連接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使用其他交通工具的需要。此外，不同政策局和部門會在各自的工作範疇下推展與單車相關的政策，包括在新發展區進行單車徑網絡的全面規劃，以推動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運房局和運輸署則會在新市鎮推動以單車作為首程和尾程連接公共交通工具的代步工具。他並不掌握議員提及有關香港第一條單車徑的資料。
- 會向路政署反映有關路面維修的意見。
- 運輸署歡迎議員就單車的相關方案和在道路上騎單車的安全性提出意見，並會交由相關組別再作研究。

143. 陳嘉琳女士希望了解在上述意外發生後，各相關部門會如何檢視意外發生的成因，政府部門有責任研究涉事路段的情況，然後作出改善，並不能以不幸作為藉口。她指出，雖然政府未必會在西貢公路設置單車徑，但市民仍然會在公路上騎單車，因此政府有必要檢視如何防止同類意外發生。她希望相關部門可以繼續跟進事件，並在日後的會議上回應議員有關

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問題。此外，她曾提出動議，建議政府考慮以共融通道容許市民在行人路上騎單車，惟部門表示西貢公路兩旁的行人路過於狹窄和行人路不屬休憩設施為由而拒絕有關建議，她認為政府的做法是無視每日都有市民在西貢公路或兩旁行人路騎單車的現實，作為負責任的政府官員，應考慮制定不同政策以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又或是全面禁止市民在馬路上騎單車，而不是這邊廂容許市民在馬路上騎單車，那邊廂卻不顧及他們的人身安全。最後，她認為政府對馬路和單車徑持雙重標準，而且政策上對單車使用者並不公平。

144. 梁衍忻女士指出，運輸署表示會持開放態度聽取不同意見，而她曾多次建議在西貢公路興建一條單車徑。她認為政府已動用龐大的資源改善西貢公路和進行各項前期研究，如運輸署認為議員的建議不可行，便應以數據說服議員，而不是只以需要徵收更多土地為藉口而不作考慮，因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本來已涉及不少收地安排。

145.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果政府認為不值得徵收更多土地以興建單車徑，可參考外國城市的做法，在馬路上以不同顏色劃分供單車行走的區域，方便單車使用者和駕駛者識別，以減低安全風險。他認為可以在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路段試行有關做法，這做法不需要徵收土地，相信會較易處理。

146. 何偉航先生同意如要擴闊路面，便需要考慮日後如何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包括劃分單車行駛區域的建議。他明白單車和汽車可以共用道路，但西貢公路的路面設計已過時和狹窄，以致經常發生車輛和單車爭路的情況。他認為運輸署不應一刀切否定議員提出的建議，並建議將是項動議轉交交運會跟進。

147. 呂文光先生表示，以將軍澳市中心為例，現有單車徑接駁不完善，經常出現單車在行人路或馬路上行走的情況。雖然劃分單車行走區域的可行性有待商榷，但事實上西貢公路上不時有單車行走，在未能有效減少單車在道路上行走的情況下，政府應研究以不同方法保障單車使用者的安全，包括劃分單車行走區域或增設「共融通道」等，以防止意外再次發生。

148. 主席認為需要在硬件上處理事件，但另一方面運輸署亦需要「拆牆鬆綁」。他指出，政府的政策主要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輕路面負荷，因此認為運輸署會樂意研究多使用步行或其他方式代替使用交通工具的方案，例如透過起動九龍東計劃美化後巷，或在將軍澳南海濱長廊試行其他代步工具等。他建議把是項動議轉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並請運輸署王澤坤先生通知負責新興代步工具的組別或部門，請他們出席未來的工作小組會議，以及研究其他解決方案，包括考慮議員提出的

建議，如「共融通道」和在道路上劃分單車使用區域等；而運輸署亦需要審視在現行法例下的可行方案，從而鼓勵市民以單車代步。此外，他同意議員並非追求有其他單車徑接駁西貢公路的兩端，而是期望西貢公路沿線的居民能使用單車或其他代步工具到達目的地，相信有關做法能縮短居民到達目的地的時間之餘，亦能減低西貢公路的交通負荷，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負責新興代步工具的人員能與西貢區議會或三位鄉郊議員就西貢公路沿線的問題尋求解決方案。

149.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表示，他會請負責策劃研究的同事跟進議員的建議。

150. 陳嘉琳女士重申，運輸署有需要檢視當日發生意外的原因，以及西貢公路哪些路段會對單車使用者構成安全風險；她並查詢交由策劃研究組跟進的建議是否合適。

151. 主席表示，意外成因或需要由警方調查，但相信意外的相關片段能加深議員對當日意外成因的了解。他認為如有必要，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可邀請警方代表出席會議，詢問警方能否提供相關的資料。

152. 陳嘉琳女士表示，她關注的是道路設計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的安全隱憂，不清楚警方是否會由工程的角度調查意外成因。根據運輸署的回覆，部門似乎曾對興建單車徑的建議進行研究，但無論運輸署是否已完成相關報告，她認為運輸署必須提供單車路段安全的初步研究。

153. 主席請運輸署以上述交通意外為基礎，整理相關資料以供議員參閱。

1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房局、路政署和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尤其是運房局的書面回覆大部分只是着墨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而沒有提及單車在西貢公路沿線作為代步工具的角色，希望運房局能就有關部分作更多解釋。主席另宣布將動議轉交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跟進。

**(9) 反對大幅擴充早禾坑碼頭私人繫泊設備，應優先使用現時的設備如觀塘避風塘、改善鹽田梓避風塘等使用率低的設備，或於吐露港等人工海岸線加設碇泊設備**  
(SKDC(M)文件第 19/21 號)

155.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嘉琳女士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和議。

156. 議員備悉海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0/21 號)。

157. 陳嘉琳女士表示，她對海事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感到失望，她本人曾多次就有關事宜聯絡海事處，而海事處今次的書面回應與過往的相若，內容相當空泛。她指出，早禾坑對出海面有很多船隻停泊，她更就此收集了二百多人聯署反對，她詢問是否可透過秘書處將有關聯署信轉交海事處。如動議獲得通過，她希望向海事署表達西貢區議會反對在早禾坑興建私人繫泊設備。另外，她建議邀請海事處出席合適的委員會會議，讓她能當面作出查詢。

158. 主席表示，由於規劃的定義不只是針對陸上，如動議獲得通過，他建議透過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下稱「房會」)邀請海事處處理事件。

159. 范國威先生請民政處盡力邀請海事處人員出席會議，以便與議員商討。

160. 副主席表示，海事處為地區管理委員會的常設代表，認為有關代表在有需要情況下應出席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議，因此，他請民政處作出協助。另外，包括早禾坑在內的海岸保護區為漁民取水的指定地點，現時該處的海水水質合乎標準，可供漁民飼養海產之用，政府如繼續於早禾坑進行發展，將為該處環境帶來不可逆轉的影響，令漁民難以尋找其他便利的指定取水地點，長遠會影響食物安全，因此他希望能盡早阻止情況惡化。

161. 主席表示，指定取水地點或為食環署負責的範疇，而他亦期望海事處會派員出席房會的會議。

162. 陳嘉琳女士表示，由於繫泊船隻的安排已於 2020 年 11 月生效，現時愈來愈多船隻在該處停泊，因此她希望海事處盡量安排人員出席下一次房會會議，向議員提供最新情況。有關水質的問題，海事處應該不清楚當中的處理方式，故她希望知道環保署和食環署是否有相關的指引或已更新的水質報告。

163. 食環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吳國倫先生回應，食環署並不會界定個別地點為指定取水地點，相反只會將某些地點定為禁止取水的地點。此外，食環署亦不會在特定地點檢驗水質。

1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海事處，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動議將轉交房會跟進。

**(10) 促請署方改善漁護署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包括：教學資訊、設施及周邊配套、及在區內的教學及悠閒功能**  
(SKDC(M)文件第 20/21 號)

165. 主席歡迎：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東區)黃筠婷女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許鈺靈女士

166.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偉航先生動議，並由梁衍忻女士及陳嘉琳女士和議。

167. 議員備悉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運輸署、路政署和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1/21 至 84/21 號)。

168. 何偉航先生感謝漁護署派代表出席會議和回應議員的問題。他的意見如下：

- 他曾前往漁護署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下稱「中心」)進行視察，發現荷塘的情況非常惡劣。由於很多市民會於假日前往中心參觀，而區內居民亦會前往遛狗，因此他詢問漁護署是否有具體計劃以改善荷塘的狀況。
- 希望漁護署跟進中心內欠缺狗糞收集箱的問題，以便遛狗人士使用中心內的設施。
- 中心理應是傷健共融的地方，惟中心內和中心外的巴士站卻欠缺所需設施，令失明人士難以進入中心使用當中的設施，而展覽區的地磚亦過滑，因此希望運輸署能與漁護署一同檢討中心內的傷健設施。
- 假日期間，中心一帶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影響了蕉坑村和輦徑篤村的居民出入，因此希望警方能於假日期間加強執法。
- 中心已運作多年，是西貢區內重要的生態資源，因此請漁護署安排全體議員到中心參觀，並介紹教學資源的相關策略。

169. 陳嘉琳女士表示，曾有居民就中心內的生態問題向她反映意見，特別是荷花池在復修後被移除，而中心內的保養和衛生情況均欠佳，因此詢問漁護署是根據第 208 章《郊野公園條例》還是其他指引管理該中心，以及會否在復修前進行生態統計，以證明園內的生物多樣性沒有降低。她另希望漁護署講解將如何改善中心內的生物多樣性。此外，她查詢公眾參與方面的計劃，除了開放時間和路牌以外，政府會否利用新科技和流動應用程式推出新計劃。

170.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西貢)許鈺靈女士的回應如下：

- 荷塘管理方面，漁護署將在未來一兩個月內開展一連串復修工

程，當中包括清理池內的過量水藻，恢復有利荷花生長的環境，然後重新栽種荷花。此外，部門亦會維修圍繞荷塘的路徑和修剪雜草。

- 園內其他生態位置，例如其他池塘，正進行復修工程。由於發現有池塘漏水的情況，需要修補。漁護署在復修後會提供有利的生境供有關生物生長，以回復池塘的生氣。漁護署曾於該處進行生態調查，當工程完成後會再次進行評估，以確保復修成功，達到中心的自然教育功能。
- 狗糞收集箱方面，漁護署已於中心的室外地方設置 39 個垃圾箱收集垃圾及狗糞。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安排足以應付需要。

171. 漁護署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東區)黃筠婷女士補充，中心除了有垃圾箱可供遛狗人士棄置狗糞外，中心職員亦有跟遛狗人士溝通，並會在園內懸掛橫額以提醒郊遊人士應如何處理垃圾。此外，漁護署一直有檢討中心內的傷健共融設施，除了近期在斜路加設防滑條外，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探討如何改善園內的傷健共融設施。就公眾參與方面，漁護署一向在星期一至五為學校舉辦導賞團，星期六日更設有多種教育活動。漁護署會繼續檢視有關安排，並按需要設計更多不同的活動。

172. 主席表示得悉漁護署樂意安排議員到中心進行視察，他認為可待疫情放緩後再作安排。

173. 何偉航先生請警方回應假日期間蕉坑一帶的違泊問題。

174.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指揮官蔡棟材先生表示，會安排警員緊密巡查星期六日的違泊情況，期望能減少對蕉坑和輦徑篤居民的影響。

1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漁護署、運輸署、路政署和民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並要求漁護署安排議員到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進行視察。

176. 主席表示，動議(11)與(12)內容相近，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因此會一併討論該兩項動議。

**(11) 要求政府儘快處理西貢將軍澳區食水受污染問題，作出賠償，以解市民擔憂**  
(SKDC(M)文件第 21/21 號)

177. 主席表示，議案由鄭仲文先生動議，並由陳耀初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2) 要求調查黑點食水源頭以及交待處理食水問題的方法**  
(SKDC(M)文件第 22/21 號)

1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副主席、張偉超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179. 議員備悉水務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1/21 及 69/21 號)。

180. 主席表示，由於水務署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或會把動議轉交房會跟進。

181. 馮君安先生詢問水務署會否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全體會議。

182. 主席表示，議會可考慮邀請水務署人員出席下次房會會議。

183. 馮君安先生認為食水出現黑點是嚴重的問題，而且並非短時間內能夠處理。水務署沈定虔先生曾向他表示，水務署會制訂短、中、長期的解決方法，長遠而言會更換所有舊喉管；但到現時為止，水務署只是在懷疑有瀝青剝落的喉管中加入濾網，他認為有關方法未能妥善解決問題及阻止瀝青剝落。當寶林邨首次發現食水中有黑色顆粒時，他已即時要求水務署為寶林邨安排水箱，現時水箱仍然擺放在該處，未知是否待短、中、長期方案完成後才會移走水箱。他認為在水務署建議居民不應安裝濾水器的情況下，市民每天都需要到水箱取水，嚴重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水務署的做法並不合理。就以上情況，他希望水務署派員出席會議，講解短、中、長期方案下的過渡安排，以及回應是否會加強與屋苑之間的溝通，原因是水務署在寶林邨的食水事件中，花了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判定問題的成因。水務署應加強與民政處和議員的溝通，盡快提供新計劃或措施的資料，而不是一個多星期後才提交報告和提醒居民需要注意的事項。他指出，很多屋苑都不知道水管出現問題，並在事後才獲通知，以致現時對問題仍然束手無策。

184. 王卓雅女士表示，水務署每次均以濾網應付瀝青剝落的問題，惟濾網並未能改善問題，因此她認為需要更換全部喉管才能解決問題。部門在文件中表示，經檢驗後，發現瀝青不含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縱使如此，一般人如發現水中有黑色顆粒都不會飲用，但事實上居民每天都需要使用和飲用含黑色顆粒的食水。水務署於短期內未能解決問題，只是不停地更換濾網和清洗水缸，以致不時有暫停供水的情況，而水缸清洗完畢後，水中卻會出現更多顆粒，並阻塞喉管。她關注政府何時才能解決經常暫停供應咸

水和食水，以及水中出現瀝青的問題，希望相關部門能作出回應。

185. 鄭仲文先生表示，有關問題已纏擾居民一段時間，自從上述事件發生後，和明苑的法團和不少居民均對食水問題表示擔憂，亦無法安心地使用有問題的食水。他一直認為政府需要就公用喉管而引起的問題作出賠償。此外，因管理公司需要動用額外資源清洗水缸，居民亦需要不停清洗出水口，而黑色顆粒更導致居民的電器損毀，所以他們需要花費進行維修。雖然水務署稱有既定程序讓居民索償，而根據部門於去年 12 月的說法，需要待部門另行通知法團、管理公司或他本人後才能展開索償程序，但到現時為止，部門仍未就如何索償通知相關人士，因此，他希望水務署能盡快回覆。

186. 李嘉睿先生表示，尚德邨亦出現同樣情況，居民需要自行安裝濾水器處理問題，他們更發現濾芯內有不少黑色顆粒。他懷疑有關問題已陸續於全港的屋苑內出現，相信是與喉管老化有關。長遠而言，他希望房屋署能續步更換屋邨內的供水系統和喉管等。

187. 呂文光先生表示，水中有黑色顆粒的問題不時發生，他同樣認為問題源自水管老化，而水務署理應盡快安排逐步更換水管，然而他們卻不曾主動作出跟進，他希望部門能理解水管已出現老化的事實，以致陸續有屋苑出現食水內有黑色顆粒的問題。就索償方面，根據經驗，水務署在處理公用供水系統的部分後，只會建議屋苑自行清洗水缸和喉管，而費用則需要由住戶或屋苑自行負責，以致住戶需要繳交昂貴的水費。縱使過往他曾要求水務署處理因瀝青剝落而衍生的費用，但最終居民仍需自行承擔費用，他認為有關安排並不理想。

188. 鄭仲文先生表示，厚德邨和寶林邨均有水質異常的情況，因此詢問房屋署是否曾就此作任何跟進，以及手上掌握了多少資訊。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水務署是否已查明是哪一段水管出現問題，並詢問現時是否已有需要申請撥款更換出現問題的喉管。

189.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房屋署於去年年底接獲厚德邨居民報告，指食水中出現黑色沉澱物，房屋署已即時檢查供水系統，並確認系統運作正常。其後，房屋署已安排清洗整個屋苑的食水缸，並將問題告知水務署，水務署亦已因應問題前往厚德邨提取水樣本，經檢驗後得悉食水適合飲用。此外，水務署亦已在水缸中加設濾網，希望能阻止雜質進入厚德邨的供水系統，並已安排為受影響住戶沖洗水錶。根據房屋署的觀察，水質已得到改善，然而在會議前的一個星期，收到有住戶反映指食水中有黑色沉澱物，房屋署已就此通知水務署，而水務署亦已安排職員到場為住戶沖洗水錶。房屋署會與水務署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配合。房屋署作為

屋苑的管理人，會負責確保屋苑內的食水系統運作正常，並且樂意與水務署商討其他改善方案。

190. 馮君安先生指出，房屋署剛才只是轉述水務署書面回覆的內容，意義不大。他詢問房屋署在得悉寶林邨食水的檢測報告後，為何沒有即時張貼通告告知居民，因事實上寶林邨內仍有租戶，而租戶是由房屋署負責，法團僅負責業主的部分。他認為房屋署多次在不同議題上嘗試推卸責任，只是將問題交由其他部門回應，而就寶林邨的食水問題，他一直未有收到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報告或通告，因此他詢問房屋署就事件採取了甚麼行動。

191. 王卓雅女士表示同樣不了解房屋署的工作；食水含有黑色沉澱物的問題仍然未解決，單單沖洗水缸和加設濾網未能真正解決問題。她指出，房屋署從未向住戶提供水質報告、相關的資訊或解決問題的方法，她認為房屋署必須盡快查找出現問題的位置是屬於屋苑的部分抑或公用的供水系統。

192.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表示，寶林邨屬於租置計劃屋邨，根據大廈公契，法團為屋苑的經理人，並已接管屋苑的管理。就上述事件，法團表示他們已向水務署反映，並已發出通告告知居民事件的發展，法團將繼續跟進事件。至於厚德邨方面，水務署已表明問題是源自於政府的喉管，而房屋署亦已檢查屋邨範圍內的食水供應系統，並確認系統運作正常，房屋署亦已就厚德邨內食水出現黑色沉澱物的事件向住戶發出通告，如議員有意參閱有關通告，房屋署可於會後提供。

193.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屬於水務署的範疇，他建議如動議獲得通過，可透過房會邀請水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194. 梁里先生表示，由於不同屋苑的食水均出現問題，因此他建議秘書處於會後透過電郵邀請房會委員就食水問題提出意見，以便水務署在房會上提供相關資料。

19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水務署和房屋署，表達本會的訴求。有關動議將轉交房會跟進，請秘書處於會後透過電郵邀請議員提供所屬選區的情況，以便水務署回應議員的問題。

196.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40 分繼續。)

**(13) 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西貢市對面海一帶污水渠現時及未來復修計劃方**

向

(SKDC(M)文件第 23/21 號)

197.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衍忻女士動議，並由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葉子祈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98. 議員備悉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7/21 號)。

199. 梁衍忻女士認為土拓署的出席人士和渠務署的書面回應尚未回覆她提及有關搬遷西貢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工程項目編號 4402DS)事宜。她詢問土拓署何時完成可行性研究，以及進行諮詢工作的確實時間。她亦詢問渠務署有關西貢市對面海區內建造的新污水幹渠闊度，以及該新污水幹渠能收集哪些地方的污水。

200. 土拓署羅世柏先生表示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轉達相關同事再作跟進。

201. 梁衍忻女士希望土拓署在會後提交覆函。

20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渠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14) 要求區議會訂立指引盡力避免使用塑膠和造成浪費**  
(SKDC(M)文件第 24/21 號)

203. 主席表示，議案由葉子祈先生動議，並由陳緯烈先生、陳嘉琳女士、張偉超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204. 議員備悉西貢區議會秘書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0/21 號)。

20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有關動議會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

**(15) 要求部門於大廈確診單位善後清潔工作安排能與管理公司和法團加強溝通**  
(SKDC(M)文件第 25/21 號)

206. 主席表示，議案由馮君安先生動議，並由他本人、副主席、張偉超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07. 議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8/21 號)。

208. 馮君安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有人使用濃烈的漂白水清潔大廈，而房屋署表示以寶林邨為例，大廈公共位置的清潔工作安排是由法團負責。他表示有不少大廈的清潔人員會將未稀釋的漂白水倒在地上，然後再倒清水稀釋，這樣不但沒有以正確比例稀釋漂白水，還會產生大量刺鼻的氣味，令小孩和長者感到不適。因此，他希望房屋署出席法團會議時，能提醒法團正確使用漂白水及留意稀釋比例。他亦表示上次寶林邨的法團希望召開會議，但因房屋署代表在家工作而拒絕出席會議，導致流會。他希望房屋署代表能以其他途徑與法團溝通，並研究使用不同的清潔劑清潔大廈。

209. 主席詢問房屋署能否轉達馮君安先生所提及的信息。

210. 房屋署凌菊儀女士回應，房屋署將於會議後向法團表達議員的意見，請他們提醒清潔人員正確使用漂白水及考慮使用不同的清潔劑清潔大廈。

21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16) 要求西貢民政事務處儲備足夠口罩，派發予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所居住大廈的住戶、保安員及清潔工人  
(SKDC(M)文件第 26/21 號)**

212.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副主席、陳耀初先生、鄭仲文先生、張偉超先生、蔡明禧先生、秦海城先生、范國威先生、黎銘澤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李賢浩先生、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陸平才先生、柯耀林先生、謝正楓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13. 議員備悉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1/21 號)。

214. 范國威先生認為此動議重要。如果疫情持續，民政處有需要儲備足夠口罩。他得悉直至去年 12 月，民政事務總署共派發 1 700 萬個口罩予社團、區議會、區議員、民間團體、學校、鄉事委員會等。他亦觀察到民政處曾兩度派發口罩予西貢鄉事委員會，但派發予教學團體的口罩數量較少，故詢問民政處派發口罩的比例和準則。他希望西貢區的口罩能按合適的比例派發，讓住戶、保安員、清潔人員等均可獲發足夠的口罩。

215. 黎銘澤先生表示，現時只要某大廈出現一宗或以上不明源頭確診個案，該大廈的居民便須接受強制檢測。他詢問民政處會否考慮放寬準則，派發口罩予每位需要接受強制檢測的居民，讓居民知道民政處和西貢區議

會均重視西貢區內疫情的發展。

216. 主席表示，黎銘澤先生提及的事宜值得討論。本來若某大廈出現兩宗或以上確診個案，民政處便會派發口罩予居民。然而，現時實行強制檢測，民政事務專員會協助設立流動檢測站，據他了解，流動檢測站會派發口罩予須接受強制檢測的居民。他認為可以商討派發口罩的準則。他亦認為當居民更容易獲得口罩時，保安員和清潔人員未必能獲分配足夠的口罩，故希望調整給予保安員和清潔人員的口罩數量。

21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已在回應文件提及自去年12月起，民政處為區內連續出現確診個案的大廈安排向住戶及工作人員免費派發每戶一盒50個口罩。由12月中起，民政處已向18座大廈派發共超過10 000盒口罩，當中未包括被列入強制檢測公告的大廈。強制檢測後居民獲得的口罩亦由民政處提供。因此，民政處會維持現有做法，派發口罩予接受強制檢測的居民。

218. 主席詢問若某大廈出現一宗已知源頭的確診個案，民政處是否能派發口罩予該大廈的居民。

219. 黎銘澤先生詢問若出現上述情況，民政處會否派發口罩予該大廈的工作人員，以及其他區域的做法會否與西貢區相同。

22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若出現上述情況，因該大廈的工作人員亦須進行強制檢測，故會獲發口罩。據他所知，市民於其他區域的流動採樣中心進行強制檢測後亦能獲得口罩，惟於社區檢測中心或其他地方進行強制檢測則未必獲發口罩。

221. 黎煒棠先生希望民政處能為保安員和清潔人員提供足夠的支援。另外，雖然現時口罩供應充足，但價格仍然高企，對基層長者而言，負擔仍然沉重，故他希望民政處和社署能支援有需要的長者和長者社區服務中心。

222.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應，社署會持續為所有院舍提供口罩。長者中心方面，社署地區辦事處一直與地區團體密切溝通，為他們捐出的口罩進行配對，透過他們把口罩分派給有需要的服務對象。

22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自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以來，民政事務總署曾數次派發口罩予非政府組織，包括鄉事會和居民組織，亦有與社署配合，派發口罩予有需要的組織。民政處會繼續與社署互相協調工作。

224. 主席希望民政處調整給予保安員和清潔人員的口罩數量。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和民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17) 要求當局把風暴潮及水浸預警、風災後交通情況納入緊急警示系統  
訊息覆蓋範圍**  
(SKDC(M)文件第 27/21 號)

225. 主席表示，議案由秦海城先生動議，並由黎煒棠先生、范國威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黎銘澤先生、梁里先生及他本人和議。

226. 議員備悉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及香港天文台的聯合回應(SKDC(M)文件第 62/21 號)。

227. 黎煒棠先生認為通訊辦沒有回答動議文件中的部分問題。他詢問平行進口的手提電話能否接收緊急警示系統訊息，以及測試信息的詳情，包括發出測試信息的方法、時間和頻率，以及市民會收到甚麼部門發出的信息。他亦希望通訊辦研究將地區資訊納入緊急警示系統訊息範圍，並於會後提交覆函。

22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通訊辦和香港天文台，表達本會的訴求。

**(18) 要求政府於 2021-2022 年度，四個季度均要提供差餉寬減，每個住宅  
物業單位的寬減額至少每季 3,000 元**  
(SKDC(M)文件第 28/21 號)

229. 主席表示，議案由黎銘澤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及他本人和議。

230. 議員備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49/21 號)。

2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19) 要求運輸署向本年度持有學習駕駛執照的人士免費續期一年**  
(SKDC(M)文件第 29/21 號)

232. 主席表示，議案由王卓雅女士動議，並由馮君安先生、李賢浩先生、

秦海城先生、謝正楓先生、李嘉睿先生及何偉航先生和議。

233.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3/21 號)。

234. 王卓雅女士認為雖然現行法例未有規定考生必須持有有效學習駕駛執照才可參加駕駛測驗，但延遲駕駛考試會影響考生的溫習時間，故她認為運輸署的答覆不負責任。

235. 馮君安先生表示，考生在嘗試駕駛時也必須持有有效學習駕駛執照，而延遲駕駛考試會令考生無法在持有有效學習駕駛執照期間考試。他得悉運輸署已增加人手，在星期六增設駕駛測驗以加快流程，但亦希望運輸署更便利市民，讓本年度持有學習駕駛執照的有需要人士免費續期一年，以減輕市民的負擔和運輸署的行政工作。

236. 主席希望運輸署以豁免或政府代繳等方法，讓持有學習駕駛執照的人士免費續期一年。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臨時動議：要求規劃署披露《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有發展規劃並交代其進度，並要求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時與鄰近規劃發展作一併考慮，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大上托廢物轉運站、清水灣醫院、清水灣 STEAM 及創新中學、綜合發展區(2)前邵氏片場重建計劃、影業路公屋發展計劃及 92 區電影製片廠重建計劃**  
(SKDC(M)文件第 89/21 號)

237. 余浚寧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規劃署披露《井欄樹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清水灣半島北分區計劃大綱圖》所有發展規劃並交代其進度，並要求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時與鄰近規劃發展作一併考慮，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大上托廢物轉運站、清水灣醫院、清水灣 STEAM 及創新中學、綜合發展區(2)前邵氏片場重建計劃、影業路公屋發展計劃及 92 區電影製片廠重建計劃」。

238. 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何偉航先生、陳嘉琳女士、黎煒棠先生、林少忠先生、陳緯烈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3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4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規劃署，表達本會訴求。主席同時宣布將動議轉交房會處理。

**臨時動議：要求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延遲強制驗窗的法定期限至疫情全面受控**

(SKDC(M)文件第 90/21 號)

241. 謝正楓先生認為現時疫情嚴重，但屋宇署的強制驗窗計劃卻未有停止，令收到屋宇署通知要求強制驗窗的居民感到擔心。他以將軍澳寶盈花園為例，約 3 200 戶居民在本年 1 月 22 日收到屋宇署通知要求強制驗窗，若居民邀請驗窗人員入屋驗窗或維修，會增加病毒傳播的風險。他認為在不少政府部門暫停或維持有限度運作時，屋宇署是否能待疫情受控才實行強制驗窗計劃。更甚的是，即使寶盈花園在本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分別發現兩宗新冠肺炎確診個案，強制驗窗計劃卻仍未暫停，居民因而十分憂慮，故他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屋宇署延遲強制驗窗的法定期限至疫情全面受控」。

242. 主席詢問西貢區內的居者有其屋、租置計劃屋邨有否進行強制驗窗，如有，動議措辭須改為：「要求屋宇署及獨立審查組延遲強制驗窗的法定期限至疫情全面受控」。謝正楓先生同意。

243. 陳耀初先生、鄭仲文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4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4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屋宇署和運房局獨立審查組，表達本會的訴求。

**臨時動議：要求水務署豁免一個月水費以彌補不公平報水錶方式**

(SKDC(M)文件第 91/21 號)

246. 張偉超先生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水務署豁免一個月水費以彌補不公平報水錶方式」。

247. 呂文光先生、馮君安先生、陳緯烈先生、黎煒棠先生、黎銘澤先生、梁衍忻女士、蔡明禧先生、林少忠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何偉航先生、李嘉睿先生、鄭仲文先生及王卓雅女士和議。

24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49. 馮君安先生希望水務署慎重考慮此動議，因他收到不少個案有關用水量相若的情況下，去年要繳交的水費比以往水費超出 1.3 至 1.6 倍不等。他

亦發現水務署在計算水費時因延遲報讀水錶度數而增加計算公式，令要繳交的水費上升，對市民不公平。

250.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曾就此事與水務署聯絡，部門有解釋水費的計算方式。他觀察到部門的水費計算方式在去年四月、八月和十二月曾三度改變，但卻沒通知市民，令市民感到混亂。他曾嘗試向市民解釋有關的計算方式，但不少市民仍未全面了解，故希望水務署在改變水費計算方式時以信函作出通知和解釋。

251. 李嘉睿先生表示，他去年亦收到不少市民針對水費無故上升的投訴，市民普遍認為水費增加是因水務署的系統出現問題。他認為部門去年年初時沒有入屋抄讀水錶度數，而近期又改變水費計算方式，導致水費被高估。然而，在眾多市民投訴下，部門只以市民因洗手次數上升而令水費增加作為解釋，令市民不滿，並對水費計算失去信心，故此，他認為水務署需負上責任，重拾市民對水費計算的信心。

252. 王卓雅女士指出，她曾為水費問題提出動議。她認為水務署的水費計算方式不斷作出改變，令市民感到混亂。當市民表示水費被高估時，部門回應可入屋抄讀水錶度數，但如果沒有發現誤差則需要收取 810 元額外費用，她認為這個做法對市民，尤其是對用水量低的獨居長者非常不公平。

25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水務署，表達本會的訴求。

**臨時動議：促請政府接管將軍澳蓬萊路、蓬萊徑**  
(SKDC(M)文件第 92/21 號)

254.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少巴士路線途徑蓬萊路一帶，加重康城及第137區公用道路的負擔和增加維修費用，故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促請政府接管將軍澳蓬萊路、蓬萊徑」。

255. 張美雄先生和議。

25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5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發展局及地政處，表達本會的訴求。

**(20) 要求懲教署確保在囚人士在寒冷天氣下有足夠的毛氈及衣物保暖**

- (21) 反對政府強制要求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以保障市民個人私隱
- (22) 因應高等法院裁決警方在執勤時不展示警員編號，屬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本會要求警方須撥亂反正，在未來執勤時展示警員編號。本會亦要求港府須就警方 2019 年處理示威活動中，使用過度武力的事件作獨立調查，以追究責任和彰顯公義

258. 主席表示，會前收到民政處來函，指上述三項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下稱「《條例》」)第 61 條指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但他認為上述議程適合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25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根據現行指引，民政處收到議員提交的議案後會轉介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尋求回應及意見。政府經考慮上述議案和就部分議案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議案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不適宜在區議會進行討論，秘書處亦不會提供秘書服務，並已就此會前致函區議會主席。議案(20)及(21)牽涉全港政策，並非地方層面事宜，而議案(22)牽涉執法部門的運作，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因此不適宜在區議會討論。若主席堅持討論上述議題，政府人員包括秘書處職員會避席，不參與討論。

260. 主席表示不論有否政府人員支援，仍會繼續討論有關議案。

(主席決定繼續討論議案(20)至(22)，民政處人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離開會議室。)

[註：由於議案(20)至(22)不符合《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

## (二) 議員提出的 10 項提問：

### **(1) 西貢公路和清水灣道是否主要幹道 (SKDC(M)文件第 30/21 號)**

26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62.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4/21 號)。

263. 梁衍忻女士認為負責上述議題的運輸署人員應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

提問。她表示，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規劃標準》」)，西貢公路及位於西貢區範圍內的清水灣道並不屬於主幹道類別的道路，並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於假日限制非本區居民的駕駛者使用西貢公路。另外，運輸署曾於去年的會議文件(SKDC(M)文件第 327/20 號文件)中提到，西貢公路是沿線居民往來九龍市區及馬鞍山的主要公共道路，就此，她查詢「主要公共道路」的定義及其法律基礎。

264.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回覆，本港的道路大致上可按其擬發揮的特定功能歸類，按他的認知，《規劃標準》亦指出現時很難準確界定道路等級。該署的書面回覆中所指的設計指引是《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準則，事實上，由於道路大致按其他功能歸類，因此若郊區道路較長，不同路段亦會因個別路段的情況，包括功能、特性、運作環境等，被歸類為不同道路類別，及設有不同限制。

265. 梁衍忻女士表示，《規劃標準》列明主幹道雙程分隔車道的建議闊度為 14.6 米(四線)，她查詢西貢公路擴闊至四線後，是否屬於主幹道類別的道路；如是，有關部門是否需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她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供西貢公路不同路段的道路類別的補充資料。另外，運輸署曾於去年的會議文件(SKDC(M)文件第 327/20 號文件)中提到，假日在西貢公路上設置臨時車輛檢查站會引起交通問題，她查詢所指的交通問題為何。

266.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回覆，相關交通工程師會依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準則，並運用專業判斷，配合實際交通情況確保道路設計符合要求。他續表示會向工程師反映議員希望在個別路段執行限制措施的意見，就有關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的事宜，他認為由路政署回應較為合適。

267. 主席宣布將議題交由交運會跟進。

**(2) 查詢每日在清水灣道、將軍澳和環保大道增加 400 架垃圾車和 85 架貨櫃拖頭會對西貢區的交通運輸和居民生活環境造成甚麼影響 (SKDC(M)文件第 31/21 號)**

26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69. 議員備悉環保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0/21 及 65/21 號)。

270.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到，部門正安排委聘顧問就擬議的大上托廢物轉運站作詳細評估和勘察，預計顧問研究將於本年第二

季展開。然而，部門在「發展大上托廢物轉運站工程項目簡介」中提到，轉運站在全面營運下，每天將應付約 400 架次垃圾車和 85 架次貨櫃拖頭。她對於環保署在未進行評估和勘察的情況下已掌握相關數字感到詫異，並希望將有關議題交由環境會跟進。

271. 主席宣布將議題交由環境會跟進。

**(3) 查詢普通道兩旁現時的噪音水平**  
(SKDC(M)文件第 32/21 號)

272.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73. 議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1/21 號)。

274.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在是次會議提出的數項提問均反映政府或未有根據相關指引執行公務，甚至疑存在行政失當，故認為有必要在全體會議上提出有關提問。她續表示，根據 2000 年立法會環境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的文件，匡湖居至普通道的路段交通噪音當時已超越 70 分貝，惟該路段有彎位，加設隔音屏障或隔音罩會阻擋駕駛者視線且影響道路安全，因此不能加裝隔音屏障。雖然環保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到普通道是屬路政署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6TH 號)的工程範圍，但她認為部門仍有責任作出跟進，故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環境會跟進。

275. 主席宣布將議題交由環境會跟進。

**(4) 運輸署有何政策誘使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入西貢**  
(SKDC(M)文件第 33/21 號)

27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77.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66/21 號)。

278. 梁衍忻女士表示，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故提出是項提問，惟運輸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及的巴士、專線小巴及的士服務屬於基本交通服務，並沒有正面回應部門會如何誘使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出西貢。她續詢問運輸署有否評估公共交通服務在減少路面私家車方面的成效；若然沒有，她希望部門備存相關數字。另外，雖然專營巴士公司現為乘客提供實時到站資訊，方便乘客計劃行程，但個別巴士路線的班次較疏，例如九巴第 94 號線的候車時間長達 40 分鐘，

希望巴士公司加密班次。

279. 陳嘉琳女士提到九巴第 94 號線班次疏落，未能應付區內居民的需求。她另向運輸署查詢攜帶寵物、大型水上活動用品及單車的市民可如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出西貢。

280. 黎煒棠先生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到政府正出資設立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並會分階段發放有關資訊。他請部門提供區內首批安裝定位設備的小巴路線，並建議將有關議題交由交運會跟進。

281. 主席表示，路面私家車數量持續增長，就此運輸署如何鼓勵市民改乘公共交通工具，以紓緩交通擠塞。

282.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回覆，運輸署一直有關注私家車數目的增長，正如書面回覆，該署已透過不同方式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網絡，因應於假日乘客對往來西貢的需求增加，故已於去年批准巴士公司加密班次，以疏導乘客。對於有議員提到九巴第 94 號線的班次疏落，他回應指運輸署與九巴有密切留意該路線的載客量，而巴士公司已加密繁忙時間的班次，但因晚間時段的乘客需求較低，故班次亦會相應調整，以善用資源。如議員留意到個別時段客量需求較高，可向運輸署反映，部門會與巴士公司商討並考慮作出特別服務安排。專線小巴實時到站資訊系統方面，有關系統已於去年底起在三條港島專線小巴路線試行。首批安裝定位設備的小巴路線亦包括西貢區議會區內的路線，運輸署現正與相關小巴營辦商測試系統。運輸署會於會後整理有關資料，並於交運會會議上匯報。

283. 梁衍忻女士認為加密巴士班次與減少路面私家車並無必然關係，故重申運輸署需評估增加區內公共交通服務能否有效紓緩路面交通擠塞的情況。她另提到，九巴第 94 號線在非繁忙時段客量不足的問題源於路線班次疏落，未能配合居民需要，令居民選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或選擇駕駛私家車，繼而造成客量不足而無法加密班次的惡性循環。同時，雖然該路線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有所增加，但仍不足以應付居民需要，希望運輸署繼續檢視相關路線的數據，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284. 黎銘澤先生認為運輸署可因應各巴士路線的服務需求變化作彈性處理，在繁忙時段靈活調配其他載客量偏低的巴士接載等候第 94 號線的乘客，令更少居民乘搭的士或駕駛私家車。

285. 陳嘉琳女士表示，區內居民不時向她反映第 94 號線巴士站大排長龍、巴士客滿而未能乘搭的情況，建議運輸署假日派員到西貢進行視察，了解實際情況。

286. 主席表示，現時第 94 號線和第 96R 號線的班次頻率未能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情況並不理想。他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如何平衡各路線的需求，並建議部門出席由三位鄉郊區議員籌辦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第二期諮詢會，聽取區內居民的意見。

287. 運輸署王澤坤先生回覆，運輸署留意到居民在假日繁忙時段對九巴第 94 號線需求較高，但未有發現乘客在中途站因客滿而未能乘車的情況。他續表示會跟進議員的意見，以配合乘客需求。

288. 黎煒棠先生建議運輸署聯同三位鄉郊區議員於假日到西貢進行視察，了解第 94 號線的服務需求及實際候車情況。

289. 陳嘉琳女士表示，居民多番向議員反映第 94 號線的班次未能配合居民需要，而議員亦在不同會議上向有關部門轉達居民的不滿，惟情況未得到改善。

290. 主席相信運輸署樂意與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建議由西貢區巴士及小巴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統籌有關事宜。

**(5) 進一步查詢對面海村對出海底污水渠破損對附近環境造成的污染 (SKDC(M)文件第 34/21 號)**

291.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292. 議員備悉環保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2/21 及 53/21 號)。

293. 梁衍忻女士表示，環保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到部門曾多次派員到對面海村視察，期間未有發現臭味問題，她詢問環保署視察的詳細地點。另外，她指出有關部門未有詳細回覆提問，故希望將上述議題交由環境會跟進。

294. 陳嘉琳女士詢問土拓署於早上提到的地下污水渠修復工程，是否包括修復對面海村對出海底出現破損的污水渠。

295.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渠務署查詢污染問題是否與工程項目編號 4393DS 「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相關，並宣布將議題交由環境會跟進。

**(6) 疫情期間對無家者的支援**

296.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陳嘉琳女士提出。

297. 議員備悉民政處及社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54/21 及 55/21 號)。

298. 陳嘉琳女士提及她接觸過的一位無家者於較早前離世，並對此表示感到難過。社署在書面回應中提到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的服務隊在疫情期間仍有進行外展探訪，她詢問部門有否緊貼跟進無家者個案，以及有否與區內服務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另外，就民政處的書面回應，她查詢臨時避寒中心入住人次較少的原因為何，並建議部門開放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為有需要避寒的人士提供臨時棲身之所。

299. 社署呂少英女士回覆，為減低社區感染，社署在疫情期間建議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包括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向公眾提供有限度服務，但要求有關服務單位以其他合適的方法與服務使用者保持聯絡，並向他們提供緊急和必要的外展服務。事實上，在去年疫情期間，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的服務隊和區內四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合共進行超過 25 次的外展探訪，以應付露宿者的迫切福利需要。她對有無家者離世感到難過，並呼籲在席議員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鄰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30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根據現行安排，全港十八區均各設有一所臨時避寒中心。由於坑口社區會堂已徵用為作社區檢測中心，若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民政處將開放位於將軍澳景林邨的景林鄰里社區中心予有需要人士作避寒之用。雖然本區的避寒中心使用率不高，但民政處仍會維持有關服務。民政處對於避寒中心的選址持開放態度，並會適時檢視和配合居民的需要。

301. 主席建議社署建立無家者資料庫，備存區內無家者的數字和分布，供民政處在考慮避暑或避寒中心的選址時作參考。他另建議有關部門與獲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研究開放其服務單位予有需要人士作臨時棲身之所，並向入住人士提供毛氈和墊褥等用品。

302. 陳嘉琳女士希望將上述議題交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教健會」)跟進。

303. 主席認為，雖然區內居民的入息中位數相對較高，但仍有無家者需要政府部門的支援，故同意將議題交由教健會跟進。

304. 陳嘉琳女士希望透過建立無家者資料庫，了解區內無家者的分布，以檢視景林鄰里社區中心是否合適的避寒或避暑中心選址。她另查詢何調緊急和必要的外展服務，以及議員可如何轉介無家者的個案，尤其有醫療需要的無家者。

305. 社署呂少英女士以一宗早前由陳嘉琳女士轉介且涉及流連街上人士的個案為例子，建議議員可將有需要的個案轉介至就近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中心和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評估個案性質，如屬緊急個案，便會安排外展探訪。她續補充，無家者不只面對住宿問題，部分人士亦有情緒或精神健康問題，外展隊需要時間與無家者建立信任。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成員包括護士，如有需要，護士會建議或陪同露宿者到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評估。

306. 黎銘澤先生認為西貢區情況特殊，鄉郊居民未必能步行前往區內的避寒或避暑中心，故希望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適合的地方增設一所避寒或避暑中心。

307. 主席請社署了解區內無家者的分布和實際情況，並請秘書處去信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區議會希望在區內添置避寒或避暑中心的意見。他續宣布將議題交由教健會跟進。

**(7) 進一步查詢為何路政處要說謊**  
(SKDC(M)文件第 36/21 號)

308. 主席表示，提問事項由梁衍忻女士提出。

309. 議員備悉路政署、民政處、地政處、食環署、環保署及效率促進辦公室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72/21 至 77/21 號)。

310. 梁衍忻女士認為路政署向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無法證實在市場街近翠塘花園堆積的非法棄置垃圾屬建築廢料或私人物品。她希望相關部門通力合作，加強巡視公共道路的狀況，若發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或收到市民舉報，可安排人員盡快清理，並檢控違例人士。

**(8) 查詢 72 區消防局暨宿舍工程工地辦公室及倉庫**  
(SKDC(M)文件第 78/21 號)

**(9) 水務署應否審慎監察外判工程，現時外判工程是否任由外判商開數**  
(SKDC(M)文件第 79/21 號)

**(10) 向民政事務局查詢有關本議會的方向及工作**

311.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題的提問人不在席上，有關提問不作討論。

## **VI. 其他事項**

### **(一) 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會議轉介的議案：促請為西貢進行海域空間規劃**

(SKDC(HPDC)文件第 182 /20、193/20 至 195 /20 號)

(SKDC(M)文件第 37/21 號)

312. 主席表示，上述動議已於 2020 年第六次房會會議獲得通過並同意轉交本會跟進。他請議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37/21 號)。

313. 梁里先生表示，發展局在書面回應中提到建立西貢海洋使用者平台，以及研究為不同海上活動設定範圍和使用規範並不屬於該局的政策範圍，因此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意見。

314. 黎銘澤先生表示，若然未有政府部門負責海域空間規劃管理，他建議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以處理海域空間規劃的相關議題。

315. 陳嘉琳女士提到，現時海濱事務委員會負責海濱用地及海港範圍內鄰近水域的發展和管理，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官方和非官方成員，並認為政府可成立性質類近的委員會，建立西貢海洋使用者平台，讓區內不同持份者交流意見，探討海域空間規劃的相關議題。

316. 梁衍忻女士認為西貢內海的水域繁忙，惟政府未有開展海域空間規劃工作，高交通流量令西貢的交通基建設施不勝負荷。有見區內居民飽受交通問題困擾，她促請政府在西貢進行海域空間規劃。

317. 黎煒棠先生提到，現時有不少船隻、遊艇、獨木舟等停泊在東水道近清水灣半島的海面，但本港目前沒有相關條例規管於禁止停泊區外停泊的船隻。他續表示，西貢被譽為「香港後花園」，每逢假日有不少市民前來遊玩，故同意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區議會希望政府統籌海域空間規劃以保障使用者安全的意見。他另向民政處查詢地區管理委員會能否協助處理相關議題。

318. 黎銘澤先生表示，海濱事務委員會獲發展局轄下海港辦事處支援，負責管理及營運海濱用地、海港範圍內鄰近水域及相關設施，當中並未能覆蓋西貢區內所有水域。因此，他認為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區議會希望政府成立專責委員會負責海域空間規劃的做法較為合適。

31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事宜，如東水道的環境衛生和小販非法擺賣的問題。在西貢進行海域空間規劃並非政府現行政策，超出地區管理委員會列席部門的職權範圍。他認為區議會可向政府反映希望成立專責委員會的意見，與此同時，地區管理委員會亦會繼續跟進地區層面的事宜。

320.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反映本會的訴求，並宣布將議題交回房會跟進。

#### **IV. 報告事項 (續)**

##### **(一)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2/21 號)**

32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為議員提供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的列印本。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請參閱上文第 68 至 69 段。)

#### **VI. 其他事項**

##### **(二)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更新名單**

32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更新名單獲得通過。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323. 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